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0年3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8 內 正 00 21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對於已就該農場範圍內土地申請增編為原住民保留地之原住民，將暫緩提起訴訟，對於已判決確定者亦暫緩執行，未來該農場也將持續與周邊原住民部落共榮發展。</p> <p>二、有關本案山地農場土地歸屬之爭議，仍有待相關機關組成專案小組妥適研議解決方案，相關爭議在法令研修或形成政策共識後，國立臺灣大學定當遵照法令執行。</p> <p>三、本案所涉地籍圖圖籍更正事宜，業經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於108年10月21日及109年1月20日邀集相關單位會商，並獲致”保留松岡段、靜觀段地籍圖，修正翠峰段地籍圖至松岡段、靜岡段交界處”之結論，嗣經該所彙整翠峰段擬更正後地號面積異動概算表，將俟國立臺灣大學回復意見後，賡續辦理更正事宜。</p> <p>四、為落實原住民保留地政策，原住民族委員會業將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相關法令規定納入研議中之「原住民族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草案」(名稱暫定)，並刻正進行法制作業程序中。</p> <p>五、本案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於60年代中期自行雇工合作種植蔬菜，並非土地委外經營獲取利益，且在82年間已終止。原60餘公頃曾作為雇工合作生產之菜地，收回後即復舊造林，混植赤楊、栓皮櫟、青楓、紅榨槭、山枇杷、臺灣杉、紅檜等當地原生樹種，朝向友善土地、森林撫育方向發展。</p> <p>六、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播育蔬菜苗，原係因自動穴盤播種系統教學研究之需要，嗣為回應原住民農民蔬菜栽種的提議，並基於敦親睦鄰、協助社區發展農業之考量，山地農場始提供菜苗與周邊原住民農民，迄至109年1月已不再販售蔬菜苗。</p> <p>七、隨著時代變遷與社會需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角色已由創見初期的高冷地農業教學研究與經營，擴展成為環境教育、教學研究、生態體驗與友善環境農業示範的主要推廣基地，符合土地撥用目的。又據教育</p>	<p>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p> <p>110.03.16 第6屆第8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p>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18352 號函及國立臺灣大學 108 年 8 月 8 日校生農字第 1080065282 號函表示，本案農場仍有為教學研究及永續經營示範使用之需求；另據內政部亦表示，嗣後倘有原撥用用途廢止、變更原定用途等情形，應由權責機關依國有財產法第 39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廢止撥用。</p> <p>八、山地農場轄管土地 1,092 公頃，惟多為位於生態及地質敏感區，基於保護霧社水庫集水區安全，90% 以上土地作為森林保護、山地生態教學研究之環境保育區，減少人為開發，兼顧生態維護與土地利用，成為水土保持之示範基地。另為配合山坡地國土保安政策，87 年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已由開墾耕作，逐步轉型為環境與食農教育、山地永續農業試驗與示範經營的基地。目前山地農場生態保護面積超過 90%，而永續農業示範場域 6.87%。為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山地農場在 86 年起開辦環境與食農教育營隊，提供社會大眾體驗自然生態與有機農事操作，截至 108 年已逾 50 萬餘人次參加山地農場教育營隊課程。政府單位也多次肯定山地農場對環境教育的成果，於 101 年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103 年、104 年獲環境教育計畫「下半年計畫績優獎」，105 年獲南投縣第五屆國家環境教育獎地方初審機關組「特優」，106 年、107 年獲環境教育基金補（捐）助計畫「績優獎」。是以山地農場土地未大力開發，係對臺灣山坡地之生物多樣性維護和國土保育，克盡高等教育機構與知識分子的職責。另教育部亦已承諾將持續督導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之環境教育、國土保育等功能。</p> <p>九、103 年起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山地實驗農場業已透過現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運作，與周邊原住民族共同規劃未來發展方式，並將原住民文化納入農場環境教育活動中，促進周邊部落發展。</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